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委任執行董事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偉業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30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李先生已在此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工作。李先生持有美國聖荷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年期之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李先生及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不少於兩個月之服務酬金終止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獲支付 27,300 港元，並會獲取由董事會決定之特別花紅，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按照其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表現及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李先生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之規定。根據該公司章程，李先生將出任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膺選連任。其後，李先生作為董事之任期，將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信漢先生之兒子。除了上述所披露，李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李先生實益擁有 27,114,924 股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李先生獲授出可認購 5,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全部未被行使。除了上述所披露之外，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 XV 部)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了上述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